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零售市場責任附加條款 (管理委員會或自治組織適用)

98 年 1 月 8 日(98)產意字第 004 號函備查

98.03.03 兆產(98)備字第 0222 號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本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零售市場責任附加條款(管理委員會或自治組織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或攤(鋪)位使用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主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場所」內執行零售市場管理維護工作所致之意外事故。
- 二、零售市場之公共設施因設置、管理有欠缺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指零售市場之市場管理委員會或市場自治組織；本附加條款之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二、零售市場：指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外，本附加條款對下列賠償責任亦不負理賠之責：

- 一、因各攤(鋪)位使用人之營業行為所致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對於上述意外事故亦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執行零售市場管理維護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之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